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瑋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睿宜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7,170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2,526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力瑜